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審議本科課程之規劃，加強各專業學科教學之協調、溝通與銜接，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設立科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第二條 本會議主要執掌如下：

- 一、擬定本科課程內容協調作業程序。
- 二、規劃本科課程架構：一般科目、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目之配當。
- 三、審議新增或異動課程。
- 四、檢視各科目之課程綱要。
- 五、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之配合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名，包括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如下：

- 一、專任教師代表：3 至 5 人於每學年上學期初由本科專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
- 二、學生代表：視議程需要邀請學生代表 1 名。
- 三、專家學者：1 至 2 人於每學年上學期初由科主任邀請大專院校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相關科系教師擔任或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相關機構主管或教師擔任。

第四條 本會議由科主任召開並主持之，科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一名委員主持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審議學生相關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第六條 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若遇重大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課程發展為每位教師之職責，經科課程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得指定本科專任教師進行課程發展之專案研究。

第七條 本會議未盡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